

公告-遺失物一覽表

遺失物名稱	拾得月份	拾得地點	備註：請失主敘明金額、特徵、遺失情境無誤後方得領取
現金	111.3	本院 2F	
金融卡	111.3	本院門口	
現金	111.3	本院 1F	
現金	111.3	本院	
現金	111.3	本院門口	
眼鏡	111.3	本院 1F	
大頭照	111.3	本院 1F	
健保卡	111.3	本院 1F	
筆記本	111.3	本院 1F	
項鍊	111.3	本院院外	